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 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 100.1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283,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 号”文件同意,公司 2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25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35.09 元/股。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调整为 34.74 元/股……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 年 3 月 19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0.2\%*279/365=0.15$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

3、“海大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交易。

4、2020 年 12 月 23 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 年 12 月 30 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将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8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842 万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10%。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 2018 年净利润 21,325,238.33 元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69,065,732.60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223.87%,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当期经审计的未摊销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标准如下:

考评结果(S)	100≥S≥85	85>S≥75	75>S≥60	60>S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首次授予的 13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N)均为 1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股份总数	762,216,215	100.00%	0	762,216,215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时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 8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0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根据上述会议,公司近日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万元	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封闭期内不可赎回。

产品投资范围:债券类资产、存款类资产、回购类资产、基金类资产及衍生品。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不含)至 2021 年 06 月 16 日(含)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6%(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方便计算业绩报酬,并非对投资业绩的预测,更非资产管理人对投资者保本或最低收益的承诺)。

风险提示:本资管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般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操作风险、税收风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动风险、已计提的业绩报酬不可退还风险、经营风险及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

同时本资管计划也存在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未完成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或面临调整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等。

公司与本产品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根据上述会议,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 15,3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4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公司	8,000 万元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2017 年第 3 期	无固定期限(28 天-91 天)	1、28 天-35 天为 2.1%; 2、36 天-62 天为 2.15%; 3、63 天-91 天为 2.25%。
公司	15,300 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4 天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4 日	1.57%-2.77%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情况

1、2020 年 07 月 27 日,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元达信-固益联-联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 年 08 月 04 日,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中信证券信享臻选 81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向华夏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 21 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 15,3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4 天”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68,3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协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资产出售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马晨,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1010519820205****,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三里屯东 8 楼 8 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马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出让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马德明、马晨

2.转让标的资产

经双方协商,出让方拟将其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并同意给予受让方 6 个月的排他性的独家购买权。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平、公允和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最终以双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5.意向金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并在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中扣除。

6.支付方式

受让方通过向出让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6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

聆思智能的股权结构为: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言知科技”)对聆思智能的持股比例为 75%,合肥聆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聆思智能的持股比例为 25%。因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庆峰先生目前持有言知科技 89.84%的股权,言知科技系刘庆峰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聆思智能作为言知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为刘庆峰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之规定,聆思智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聆思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聆思智能的总资产为 7,872.37 万元,净资产为 6,911.01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923.86 万元,净利润为-588.99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穹天科技的 63.9920%股权,对应穹天科技 1200 万元注册资本,聆思智能……

……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参股公司穹天科技引入战略投资者所致,有利于其增强资源整合能力,符合参股公司的发展战略;参股公司的良性发展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广大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协商一致,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与独立意见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0-16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4,146,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223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中部分外地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现场出席;董事长朱保国先生、独立董事崔利国先生、霍静女士、覃业志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兼副总裁林楠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余孝云先生、彭金花女士、谢友国先生现场出席;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现场出席,总裁俞雄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丽珠生物等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4,010,732	99.9863	135,778	0.013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丽珠生物等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议案》	98,357,079	99.8621	135,778	0.137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对公司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李君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 319.26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的股东孙昀先生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孙昀	董事、副总经理	319.2631	2.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孙昀	65	0.47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12.25-2021.6.24	大宗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上述人员(即特定股东)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即特定股份)。根据相关股份减……

……公司股东孙昀先生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孙昀先生履行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孙昀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孙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孙昀先生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0.80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8%)。

近日,公司收到刘国平先生的通知,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刘国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8	17.40	0.8068	0.00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国平	合计持有股份	3.2272	0.0234	2.4204	0.0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8068	0.005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4204	0.0175	2.4204	0.01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刘国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刘国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刘国平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9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释义	释义	更新报告期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公司网址及电子信箱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按最新报告期更新了风险中涉及的财务数据; 2、更新了供应商分散的风险、PPP 业务模式的风险、EPC、PPP 等项目回款风险、募投项目风险、股权质押风险、审批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对股东湖南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旭日”)、湖南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江泓、龙玉峰、张琳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7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江泓、龙玉峰、张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江泓、龙玉峰、张琳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田晓秋	合计持有股份	3,550,000	1.8109%	3,550,000	1.8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500	0.4527%	887,500	0.4527%
薛升伟	合计持有股份	2,420,000	1.2345%	2,420,000	1.2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000	0.3086%	605,000	0.3086%
邹展宇	合计持有股份	1,880,000	0.9590%	1,880,000	0.9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000	0.2398%	470,000	0.2398%
袁源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0.7652%	1,500,000	0.7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1913%	375,000	0.1913%
江泓	合计持有股份	1,090,000	0.5560%	1,090,000	0.55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500	0.1390%	272,500	0.1390%
龙玉峰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4081%	800,000	0.4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1020%	200,000	0.1020%
张琳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2551%	500,000	0.2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0638%	125,000	0.06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